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公鄉清字第 1090007614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公鄉清字第 1090010992 號令第一次修正

第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(下簡稱為本所)為加強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，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訂定本自治條例(下簡稱本條例)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由本鄉事業機構(KTV 或視聽伴唱業、自助餐及其他類似小店舖業、餐廳、便利商店、連鎖飲料店、汽車旅館、民宿、露營區、大型賣場)所產生之商業廢棄物。

第三條 本鄉事業機構依據本條例委託本鄉清潔隊代清除(運)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，應依本條例繳付所需費用，惟本鄉清潔隊得視當時自身清運能力，決定是否同意事業機構之委託工作。

第四條 本鄉清潔隊代清除(運)處理費用依下列標準收費：

1. KTV 或視聽伴唱業者：每月收費 500 元
2. 自助餐及其他類似小店舖業者：每月收費 1,000 元
3. 餐廳業者：擺放桌數 (圓桌)5-10 桌 每月收費 1,000 元
(圓桌)11-15 桌 每月收費 1,500 元
(圓桌)16-25 桌 每月收費 2,000 元
(圓桌)26-50 桌 每月收費 2,500 元
(圓桌)51-75 桌. 每月收費 4,500 元
(圓桌)76 桌以上. 每月收費 6,500 元
4. 便利商店及連鎖飲料店業者： 每月收費 500 元
5. 汽車旅館業者： 房間(間數)30 間以下 每月收費 1,000 元
(間數)31—50 間 每月收費 1,500 元
(間數)51—100 間 每月收費 3,500 元
6. 民宿業者： 每月收費 500 元
7. 露營區業者： 營(帳數)20 營帳以內每月收費 500 元
營(帳數)21 營帳以上每月收費 1,000 元
8. 大型賣場業者：每月收費 2,000 元
9. 餐廳業者擺放非圓桌者，以其擺放桌數換算人數，依圓桌每桌 10 人計算桌數。
10. 大型賣場不包含五金賣場。
11. 有繳自來水費者以收費標準扣除水費內之清除處理費，開立繳款書繳款。
12. 露營區屬較偏遠地區，如由本所派員清運費用需加倍(需派員勘查路線可行後再行辦理)；如業者自行清運至清潔隊，則依上述標準收費。

第五條 本處理費用為半年繳一次。

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時間，依照本所清潔車清運路線及時間清運之。

第七條 所收取之費用應設置「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專戶」納入預算辦理。

第八條 專戶內之經費全數用於一般廢棄物清理工作，如加強垃圾收集、清運、處理及督導、添置安全衛生設施、裝備器材，改善清潔隊員工作環境及酌發清潔隊員工獎勵金，以增進清潔隊員之福利。

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自治條例

第 1 次修訂條文總說明

- 一、本條例經公布後，部分業者反應，有些業者諸如 KTV 或視聽伴唱業、自助餐或其他類似小店舖等業者並未包括在內，致本所清潔隊難以代為清運，造成業者垃圾處理困擾，該業者都希望本所能代為清運，基此，本修正案將事業機構增列「KTV 或視聽伴唱業、自助餐及其他類似小店舖業」等業者及其收費標準（第二條、第四條）。
- 二、本條例委託之民營業者眾多，所產生之垃圾量相對龐大，為避免影響清潔隊本業即家戶垃圾之清運品質，宜依該隊平時之清運能量，量力而為，本修正案增列「惟本鄉清潔隊得視當時自身清運能力，決定是否同意事業機構之委託工作」（第三條）。
- 三、另原條文第四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，「51 桌以上，暫緩由本所清除（運）」，惟該相關業者也都希望本所能代為清運，故本修正案特增列 51 桌以上之相關收費標準（第四條）。
- 四、為減輕業者負擔，將處理費用從年繳一次，修正為半年繳一次（第五條）。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自治條例

第 1 次修訂條文說明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理由說明	備註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由本鄉事業機構(KTV 或視聽伴唱業、自助餐或其他類似小店舖業者、餐廳、便利商店、連鎖飲料店、汽車旅館、民宿、露營區、大型賣場)所產生之商業廢棄物。	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由本鄉事業機構(餐廳、便利商店、連鎖飲料店、汽車旅館、民宿、露營區、大型賣場)所產生之商業廢棄物。	基於實際需要，增列 KTV 或視聽伴唱業、自助餐或其他類似小店舖業者。	
第三條 本鄉事業機構依據本條例委託本鄉清潔隊代清除(運)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，應依本條例繳付所需費用，惟本鄉清潔隊得視當時自身清運能力，決定是否同意事業機構之委託工作。	第三條 本鄉事業機構依據本條例委託本鄉清潔隊代清除(運)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，應依本條例繳付所需費用。	由於委託之民營業者眾多，所產生之垃圾量相對龐大，為避免影響家戶垃圾之清運品質，宜依清潔隊平時之清運能量，量力而為之。	
第四條 本鄉清潔隊代清除(運)處理費用依下列標準收費： 1. KTV 或視聽伴唱業者：每月收費 500 元 2. 自助餐及其他類似小店舖業者：每月收費 1,000 元 3. 餐廳業者：擺放桌數（圓桌）5-10 桌 每月收費 1,000 元 （圓桌）11-15 桌 每月收費 1,500 元	第四條 本鄉清潔隊代清除(運)處理費用依下列標準收費： 1. 餐廳業者：擺放桌數（圓桌）5-10 桌 每月收費 1,000 元 （圓桌）11-15 桌 每月收費 1,500 元	因增列 KTV 或視聽伴唱業、自助餐或其他類似小店舖與餐廳業 51 桌以上者，特增列其收費標準。	

(圓桌)16-25 桌 每月收費 2,000 元 (圓桌)26-50 桌 每月收費 2,500 元 (圓桌)51-75 桌. 每月收費 4,500 元 (圓桌)76 桌以上. 每月收費 6,500 元..... 8. 大型賣場業者..... 10. 大型賣場業者....	(圓桌)16-25 桌 每月收費 2,000 元 (圓桌)26-50 桌 每月收費 2,500 元 (圓桌)51 桌以上 暫緩由本所清除(運) 7. 大型連鎖賣場業者 9 大型連鎖賣場業者	原 7. 及、9. 文字誤植，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為 8. 及 10.，即將大型連鎖賣場業者，修正為大型賣場業者。	
第五條. 本處理費用為半年繳一次。	第五條. 本處理費用為年繳一次。	減輕業者負擔，將年繳改為半年繳。	
第十條.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	第十條.本條例經本鄉代表會審議通過，並提報苗栗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1. 自治條例依法不需經苗栗縣政府核備。 2. 確定實施日期。	